

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辦理第七屆理監事選舉 實施原則

經 113.07.18 第六屆第三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選舉類別及名額：

- (一) 理事：15 席，候補理事 5 席。
- (二) 常務理事：5 席。
- (三) 理事長：1 席。
- (四) 監事：5 席，候補監事 1 席。
- (五) 常務監事：1 席。

二、參選資格：經本會審核於 113 年 4 月 30 日 23:59 前完成繳交 113 年度會費之個人會員，均為本會本屆理監事候選人；贊助會員、名譽會員及學生會員只有發言權，無參選權。(113 年 5 月 21 日第六屆第二次理事會議)

三、投票資格：承前項之個人會員，每人可領取 1 張理事選票及 1 張監事選票。贊助會員、名譽會員及學生會員只有發言權，無投票權。

四、不克參加者可填妥出席委託書代為行使權利。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附件一)第二十六條「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備註:委託書正本請於 113 年 8 月 7 日前寄至本會(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156 號 2 樓)；或交由受託人當日攜帶出席。

五、選舉、計票及得票方式：

(一) 理事、監事選舉:113 年 8 月 17 日

1.理事

- (1)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 (2)依章程規定名額，採無記名連記法辦理。

2.監事

- (1)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 (2)依章程規定名額，採無記名連記法辦理。

3.電子計票細則如下:

- (1)選舉人應以藍色或黑色筆於圈選欄中畫記「○」；以其他符號(註記)劃記、經塗改、劃記跨越

格線或其他經監選人員認定無法辨識者皆視為無效票。

(2)本次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本屆理事應選名額為 15 名，監事 5 名，意即理事選舉票至多僅能圈選 15 人，監事選舉票至多僅能圈選 5 人，劃記超過應選名額之選票將視為無效票。

4.得票方式

(1)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選出共計 15 席，候補 5 席。

(2)監事：監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選出共計 5 位，候補 1 位。

(二)常務理事、理事長、常務監事選舉：擇期召開第七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1.常務理事

(1)由全體理事投票選出，從全體理事15人中，圈選其中5人。

(2)依章程規定名額，採無記名連記法辦理。

2.理事長

(1)由常務理事每人領取1張理事長選票，從常務理事5人中，圈選其中1人。

(2)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3.常務監事

(1)由全體監事投票選出，從監事5人中，圈選其中1人。

(2)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4.計票方式:以紙本選票進行。

5.得票方式：

(1)常務理事：常務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選出共計 5 席。

(2)理事長：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選出共計 1 席。

(3)常務監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選出共計 1 席。

六、附則：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同類別理事、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七、如有未盡事宜，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附件二)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附件二-1 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組織章程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促進運動傷害防護專業之發展及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加強運動傷害防護教育，以為服務社會之基礎。
二、促進社會對運動傷害防護專業之體認。
三、協助政府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專業人員之資格審核與考試。
四、有關運動傷害防護專有名詞之統一與擬定。
五、增進國際間有關運動傷害防護組織之聯繫。
六、輔導運動傷害防護人員之進修。
七、蒐集與編譯運動傷害防護之文獻資料及出版有關運動傷害防護之書刊雜誌、電子出版品。
八、舉辦運動傷害防護有關之學術研討會。
九、謀求及保障本會會員之權益並增進會員間之聯繫。
十、其他有關遵行本會宗旨之事宜。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教育部體育署與衛生福利部之指導、監督。

第貳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由專業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審查合格得為本會專業會員。經本國政府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專科運動保健、體育、醫學、物理治療等運動傷害防護相關科、系、所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具有運動傷害防護專業知能者。
二、學生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在本國政府認可之大學、專科運動保健、體育、醫學、物理治療等運動傷害防護相關學系(科、組)就讀之在學學生，經理事會審查合格得為本會學生會員。
三、名譽會員：凡對運動傷害防護事業有重大貢獻者，由專業會員二人以上推薦，並經會員大會通過得為本會名譽會員。
四、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 第八條： 本會會員享有的權利如下：
一、個人會員：參加本會舉辦之年會及發言權。選舉權、被選舉權、提案權、表決權及罷免權。依照本會章程所定之其他各項活動之權利。其他應享之權利。
二、學生會員、名譽會員、贊助會員：如個人會員之 1、3、4 目。
-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履行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本會決議案。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定期繳納會費。
四、但名譽會員、贊助會員不須履行第二、三款。
- 第十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取消其會員資格或予以警告、停權處分：
一、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案或行為損及本會名譽或利益者。
二、受刑事處分刑期未滿者。
三、欠繳會費達二年者。
四、學生會員喪失學生身分或失去具運動傷害防護師身分之個人會員督導者。
五、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者。
六、死亡。
-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參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裁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裁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理事會設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

事之任期同。

第肆章 會議

- 第廿五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廿六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廿七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解散之。
- 第廿八條：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九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伍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一千元，學生會員新台幣五百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每年新台幣一千元，學生會員每年新台幣五百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 第卅一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
- 第卅二條：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經理事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 第卅三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陸章 附則

-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五條：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卅六條：本章程經本會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台(八九)內社字第八九二二二一八號函准予備查。

附件二-2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

2 前項會員代表，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 3 條

1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辦理。

2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不得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

第 4 條

1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2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第 5 條

1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供會員閱覽。

2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第 6 條

1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以紙本或電子選舉票擇一為之，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採用：

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列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

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三、將候選人參考名單列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2 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並應考量性別平等；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3 人民團體之罷免，應以紙本或電子罷免票擇一為之，載明團體名稱、職稱及年月日等，並將全體被罷免人姓名列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

第 7 條

1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在職業團體，其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會員（會員代表）如有類別之限制者，應委託其同一類別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

2 前項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

3 會員（會員代表）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

4 分區選舉會員代表時，其委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職業團體如非以集會方式分區選舉會員代表者不得委託。

第 8 條

1 人民團體辦理選舉或罷免，除第二十三條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執行下列事項：

一、現場說明或公告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項。

二、確定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等選務人員。

三、設置及檢查票匭。但以電子方式為之者，不在此限。

四、選舉人或罷免人之身分核對及簽到或報到。

五、發票、投票及開票。

六、爭議選舉票或罷免票效力之判斷。

七、宣布結果。

2 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心障礙致無法親自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時，得請求經推定或指定之

選務人員依選舉人或罷免人意旨，代為圈寫。

第 9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會議主席，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宣布取消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
-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人圈投選舉票或罷免票。
- 四、集體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

第 10 條

1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屬人民團體提供。
- 二、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或在罷免票上圈「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
- 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但被選舉人或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由選舉人或罷免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不在此限。
- 四、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或罷免人姓名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不符。
- 五、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
- 六、圈寫後經塗改。
- 七、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
- 八、用鉛筆圈寫。但採電腦計票作業於紙本選舉票或罷免票劃卡者，不在此限。
- 九、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
- 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
- 十一、簽名、蓋章或捺指模。
- 十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
- 十三、不加圈寫，完全空白。

2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如屬部分性質，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及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 1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如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第 12 條

1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2 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通知。

3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會員代表），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但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1 人民團體有限制連任之規定者，其現任理事、監事如因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而解職，同時又以另一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加入該團體者，在改選或補選時，仍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

2 應受連任限制之理事或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

第 14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修改章程在法定名額內增加理事、監事名額時，其增加之名額，應先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後，如有缺額，再辦補選。

第 15 條

1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在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2 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提出放棄當選。

第 16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在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第 17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8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具有二個以上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具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罷免權。但被選舉權仍以一個為限。

第 19 條

人民團體選舉之當選名額，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之限制者，應按其應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如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同類之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第 20 條

1 人民團體辦理選舉或罷免之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以簽到或報到人數計算。

2 出席人員提出清查出席人數之動議時，主席即應以現場出席人員交付表決，並經現場出席人員之多數表決通過後，清點在場人數。清查結果不足法定成會人數，主席應即宣布散會。

第 21 條

1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主管機關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人民團體得暫緩辦理改選。

第 22 條

上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如限由下級人民團體所派之會員代表當選者，其當選之職位，應隨其在下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而喪失。

第 23 條

1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並由理事會於開票日四十五日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提供會員閱覽，於開票日三十日前，依會員（會員代表）名冊印製及寄送紙本通訊選舉票。

2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之應載明及註記事項，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3 第一項通訊選舉，人民團體應訂定相關辦法，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4 條

1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或會員屬性等類別，再依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2 前項選舉應訂定相關辦法，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5 條

1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選舉或罷免結果。

2 出席參加選舉或罷免之會員（會員代表）發覺選舉或罷免辦理過程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該團體自訂選舉罷免規定之情形，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或於選舉或罷免結果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團體提出異議。

3 人民團體收受前項異議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查明，並將結果以書面回復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爭議，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 26 條

1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票以紙本為之者，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其所有選舉或罷免票應予密封，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各該團體妥為保管；以電子方式為之者，應將選舉或罷免歷程及結果之電磁資料，妥適保存，除原始資料外，並採異地備份保管之。

2 前項選舉或罷免，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第 27 條

1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2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

留其候補身分。

第 28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第 29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就任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

第 30 條

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敘述理由，經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向該團體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 31 條

人民團體如查明罷免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該團體提出罷免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簽署人撤回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收到該罷免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 32 條

1 人民團體於收到罷免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書影本，通知被罷免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團體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

2 答辯書影本應由被罷免人副知主管機關。

第 33 條

1 罷免書影本送達被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2 被罷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或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難依前項方式送達者，人民團體得將罷免書刊登新聞紙，並自最後刊登日之翌日起，視為已送達被罷免人。

第 34 條

1 人民團體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2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

第 35 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應視為否決罷免。

第 36 條

人民團體因罷免案舉行會議時，應將罷免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現場公告。

第 37 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罷免人所擔任之同一職務，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第 38 條

1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全體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應由會議主席徵詢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撤銷。

2 被罷免人出席會議時，不得擔任該會議主席。

第 3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